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21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0901217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2174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2174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告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
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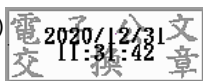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09年12月28日桃資源字第1090010790號函暨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，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網站下載(<https://tu-adapt.set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副本：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